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易字第15號

原　　告　燒究文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燒究鼓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洪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複代理人　　黃丞豪律師

　　黃信豪律師

被　　告　陳浩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燒究文山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燒究鼓山有限公司60萬元，及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任職於原告燒究文山有限公司（下稱燒究文山公司）及燒究鼓

山有限公司（下稱燒究鼓山公司）擔任副店長職務，負責盤點各該公司營業額，將營業收入存入公司所有專屬帳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擔任副店長而持有公司所有營業收入之職務上機會，先自112年2月7日起至同年5月29日止，接續將其所經手燒究文山公司所有營業收入共計40萬元，私自挪用而侵占入己；又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接續將其所經手燒究鼓山公司所有營業收入共計60萬元，私自挪用而侵占入己，原告除受有上述營業收入之損害外，另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商譽損害，各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燒究文山公司部分20萬元、燒究鼓山公司部分3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燒究文山公司60萬元、燒究鼓山公司9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於準備程序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惟伊目前生活陷入困難等語為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

㈠營業收入損害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有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79號刑事判決所載事證為據，被告對此刑事判決亦無爭執（本院卷第31頁），堪認被告擔任原告之副店長，於前述時間將職務上經手之金錢侵占入己，此核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依前述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燒究文山公司、燒究鼓山公司分別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60萬元，應屬有據。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相同請求部分，則無庸再論。

㈡商譽損害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倘加害人之不法行為，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害人自無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餘地。

2.原告雖主張被告上述業務侵占行為，在同業間之口耳相傳及公開判決書內容之搜尋下，將直接導致原告所屬「燒究集團」餐飲品牌之員工訓練等內部控管事項，遭到同業訕笑及一般民眾之不良評價，被告所為已使「燒究集團」之品牌信用度受到質疑，確實造成公司名譽、信用及商譽之無形經濟上之非財產上損失。然被告業務侵占行為僅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原告尚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至原告上開所稱被告業務侵占行為經同業間口耳相傳及判決書內容公開所生影響云云，已非屬被告之行為，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另賠償商譽損害，即燒究文山公司部分20萬元、燒究鼓山公司部分30萬元，自非有理，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燒究文山公司、燒究鼓山公司分別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4年9月28日，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又原告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告確定，不生假執行問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軒